

十二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马鞍街道 2025 年度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马鞍街道 2025 年度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松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